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邦毅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9、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 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 五、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九、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 十、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7、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公司 2017 年度发展规划，以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度，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不断推进，进一步“智能制造”在国民经济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但对于整个实体经济而言，2016 年度仍然是较为困难的一年。公司所处的包装设备行业增速放缓，尤其下游啤酒、饮料行业需求下降。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克服经济环境的影响，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05,347,833.58 元，同比增长 11.65%；主营业务收入 999,896,499.04 元，同比增长 11.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6,728.87 元，同比增长 16.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22,312.26 元，同比增长 1.6%。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围绕经营计划，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完成募投项目建设，解决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年产 3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完成企业技术中心的扩建，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且项目投入的先进制造设备有效解决用工难的问题，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精度。

2、对外投资，产业整合提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对同行业的境内外企业投资参股，以获得产品技术支持并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其中公司以 6000 万元投资包装材料制造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产业协同；与设立子公司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机器视觉的研究、制造，以促进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艾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完善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平台的架构。

3、定增加码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证监会审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700 台套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研发项目。项目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产品中使用的工业机器人自产率。并通过智能系统，实现产品智能化升级，协助下游客户完成智能化生产改造，支撑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

4、引进人才，加快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集成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系列产品，以提高智能包装生产线系列产品的柔性化、智能化，以及通用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图像识别、视觉检测技术等应用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系列产品，以助于公司产品的系统集成。

报告期，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自主研发形成融合了质量管理体系、物流追溯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采购系统、库存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MES 系统等模块的智能系统。目前已进入现场测试阶段。

5、定位中高端客户，推动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啤酒饮料的市场地位基础上，积极拓展乳品、医药等行业，其中乳品行业的销售增长显著，较 2015 年增长 126%；将下游中大型企业客户作为重点，推动附加值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销售；在人民币汇率下行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公司 2016 年海外销售较 2015 年增长 14.1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二届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参与竞拍浙江通达威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二届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二届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12. 关于授权子公司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二届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二届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终止收购宁波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	二届十七次会议	关于投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	二届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二届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二届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10	二届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审查，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出决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并制定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 2015 年高层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薪酬规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格局

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以及世界包装设备市场，由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制造业发达国家占据了主导地位，以利乐、克朗斯、博世、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从事包装设备生产的企业依然处于追赶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的过程。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年均增长率在 12%-13%左右，到 202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以上。提出：建设产品数据管理 PDM 平台、基于工业物联网技术的车间执行系统 MES、基于定制型、小批量离散制造模式的新一代 ERP 平台和基于产品智能化的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与数据采集、分析平台等工具平台，并实现在食品装备及下游企业的应用；采用创新设计、智能设计、可靠性设计和数字化设计等先

进设计方法，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深度融合，运用虚拟样机、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 与手段，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实现离散制造非标装备的互联，生产 流程断点的消除，实现智能化设计与分析、标准化集成、互联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开发与设计的质量与水平。

基于物联网等现代技术运用的智能包装设备制造将给国内包装设备制造企业缩短乃至局部超越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技术水平提供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无人包装、智能系统”的产品设计理念，以提升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为核心，跟踪国际同行业的最新动态，提高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包装设备产品序列，集成软件、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等技术应用，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以满足下游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技术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的持续创新，特别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机器视觉检测技术、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上将继续加大投入，通过技术革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强可靠性和降低成本工作，建立梯次化的产品体系，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发展其他延伸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2、市场方面，积极拓展医药、乳品等行业市场，保持啤酒饮料等优势领域的份额领先，迅速扩大新增领域的份额，集合公司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中高端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加大品牌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种展会、行业推广会等市场拓展活动，切实发挥既能促进产品销售，又能推广品牌的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还将着力调整海外市场的布局与产品结构，实现多渠道、多元化产品销售，使海外业务进一步发展。

3、生产方面，推动新项目的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机器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4、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尤其是分、子公司的内控管

理；加强成本管控，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各个业务模块将按照内控指引要求，提高业务发展的抗风险能力。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 万元。2016 年度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及部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6.03.30	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04.21	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12、关于授权子公司投资新三板公司股权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08.16	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10.28	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2016.12.29	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6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了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是不断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 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浙江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在 2016 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年报披露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包括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年度财务报表等内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6,728.87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87,994.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096,774.31 元，再扣除 2016 年度内派发现金红利 13,000,000.00 元，至此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8,085,508.42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5,347,833.58	900,471,123.37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6,728.87	76,202,240.54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22,312.26	69,809,182.74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2,706.98	-6,587,903.74	-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704,397.87	819,681,045.46	9.27
总资产	1,721,627,252.50	1,239,693,119.34	38.88
未分配利润	298,085,508.42	230,096,774.31	29.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97	减少1.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0.97	减少2.69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66,512,855.82	15.48	203,056,672.31	16.38	31.25	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预付账款	29,818,300.85	1.73	13,205,117.36	1.07	125.81	系报告期末向重要电器元件供应商、产品配套商支付预付款所致
存货	615,683,059.51	35.76	497,900,377.83	40.16	23.66	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373,902.95	8.15	27,932.71	0.002	502,443.09	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70,510,897.13	15.71	202,377,681.94	16.32	33.67	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厂房,专用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71,568,735.08	4.16	33,023,892.69	2.66	116.72	系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致
短期借款	217,000,000.00	12.60	0	-	-	系报告期内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1,317,448.12	9.37	104,882,453.26	8.46	53.81	系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6,116,716.23	7.91	89,934,006.56	7.25	51.35	系期末为应对生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收账款	243,254,806.45	14.13	175,811,389.65	14.18	38.36	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账款等科目较上年期末的变动比例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特别是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占比的提升,且技术升级后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复杂程度提高,生产交货调试验收周期延长所致。

2、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9,416,806.90	99,781,333.47	19.68
管理费用	101,310,714.69	86,441,077.40	17.20
财务费用	2,852,122.07	3,038,520.64	-6.1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35,473.43 元,增长 19.68%,主要系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薪酬以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2,706.98	-6,587,903.7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68,339,694.35	-93,739,949.47	不适用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73,310.27	181,667,092.63	9.80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订单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同时加强销售收款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599,744.88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和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履行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借贷等程序。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95 万元/年。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薪酬结构为：年薪+年度业绩考核+长期激励

（四）发放方式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已近届满，为保证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已近届满，为保证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12 个月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